

帐的余额转入“进项税额”明细帐的贷方。

(2)将“已交税金”明细帐的余额转入“销项税额”明细帐的借方。

(3)转帐后将“进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与“销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进行比较,如销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则将“进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转入“销项税额”明细帐的借方,转帐后“销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表示尚未交纳的增值税;如进项税额大于销项税额,则将“销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转入“进项税额”明细帐的贷方,转帐后“进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表示多交的或待扣的

增值税。上述“进项税额”或“销项税额”明细帐的余额应与二级明细帐的余额核对相符。

九、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规定》中规定的报表格式及编制方法编制“应交增值税明细表”,该表编号为“会外工(或会外商等)01表附表6”,并按规定上报。

以某种外币作为记帐本位币的企业,本表应根据“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帐户各三级明细帐中的人民币金额直接编制,不得采用折合的方法将以记帐本位币编制的报表折合成人民币报表。

关于企业处理期初库存纳税问题 有关会计核算的通知

(1994年2月14日财政部发布)

国务院各主管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根据国家有关流转税新老税制衔接等几个问题的规定,现就有关会计处理规定如下:

一、关于企业期初存货已征税款的处理

我部(93)财会明电传10号“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的补充通知”,已要求企业将期初用于增值税应税项目的各类存货余额中已支付的,按规定计算应予抵扣销项税额的期初进项税额,转入“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这部分数额应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 按照规定,企业1993年12月31日帐面“待扣税金”科目的余额可以转作1994年的进项税额继续予以抵扣。企业应将已转入“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按规定可予以抵扣的部分,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小规模企业应转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小规模企业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科目),贷记“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

2. 对于企业其他已转入“待摊费用——期

初进项税额”科目的数额,待国家有明文规定可以抵扣时,再将按规定计算可以抵扣的部分,借记“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贷记“待摊费用——期初进项税额”科目。

二、关于库存汽油、柴油补交消费税的处理

1. 经营汽油、柴油的企业,对其1993年12月31日库存及在途汽油、柴油补交消费税的,补交的消费税应计入年初库存及在途的商品成本中,借记“库存商品”、“商品采购”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

企业在1993年12月31日前已向购买者收取货款、定金等尚未作销售的,按规定应补交的消费税,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2. 凡1993年12月31日以前已作销售处理,按规定应由销货方补交消费税的,补交的消费税作为对购货方的应收款处理,借记“应收帐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购货方应将补付销货方的消费税计入商品存货成本。

3. 委托代销的汽油、柴油,由受托方代补消费税,受托方补交的消费税,借记“受托代销

商品”科目,贷记“代销商品款”科目;同时,借记“应付帐款”等科目,贷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委托方应将代补的消费税计入该部分汽油、柴油的成本,借记“库存商品——委托

代销商品”科目,贷记“应收帐款”等科目。

4. 企业交纳消费税时,借记“应交税金——应交消费税”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科目。

关于外汇管理体制改革后 企业外币业务会计处理的规定

(1994年2月14日财政部发布)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改革外汇管理体制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于1994年1月1日起施行,现对有关外币(即记帐本位币以外的货币)业务的会计处理办法规定如下:

一、实行新的外汇管理体制后,不论企业今后是否允许开立现汇帐户,均应将企业现有外币帐户的外币年初余额按1994年1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以下简称“市场汇价”)折合为记帐本位币金额(采用分帐制核算的企业除外)。按1994年1月1日的市场汇价折合的记帐本位币金额与原帐面记帐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可记入增设的“195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外商投资企业该科目的编号为1951),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入“递延资产”项目反映;如为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并入“其他长期负债”项目反映(金融企业并入“其他负债”项目,对外经济合作企业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加以反映)。外商投资企业“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如为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其他递延支出”项目下单列“待转销汇兑损失”项目反映;如为贷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递延投资收益”项目下单列“待转销汇兑收益”项目反映。

企业的外币帐户包括外币现金、外币银行存款、以外币结算的债权(如应收帐款、应收票据、预付货款等)和债务(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帐款、应付票据、应付工资、应付股利、预收货款等)。

二、企业原调剂买入的外币按实际调剂价

单独记帐的,应将单独记帐的外币存款年初余额并入相同币种的银行存款帐户,一并按1994年1月1日的市场汇价进行调整,调整差额按第一条的规定办理。企业调入外币时将调剂价与国家外汇牌价之间的差额记入“外汇价差”科目的,应将这部分差额从“外汇价差”科目转入“待转销汇兑损益”科目。“外汇价差”科目中属于购入外汇额度而支付的人民币金额部分,仍保留在该帐户中,并在使用时按第三条规定办理。

汇率并轨后,企业仍有向外汇调剂中心买卖外汇的,应视同向银行买卖外汇,按第五条第三款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企业如有购买外汇额度的,仍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

三、企业如有尚未使用的外汇额度,根据《通知》规定可以按1993年12月31日的国家外汇牌价继续使用。使用时,仍按现行会计制度的规定办理。对于有留成外汇额度的企业以及将购入外汇额度而支付的人民币金额记入“外汇价差”科目的企业,使用外汇额度时按购入的外币金额与按当日或当期期初的市场汇价折合的人民币金额借记“银行存款——(××外币)户”等科目,按实际支付的人民币金额贷记“银行存款——(人民币)户”科目,按应分摊的外汇价差金额贷记“外汇价差”科目,按借贷方差额借记或贷记“财务费用”等科目。对汇率并轨前已经办理结汇,但尚未分配入帐的留成外汇额度,应在1994年1月31日前记入有关外汇额度辅助帐户,并按上述原则使用和进行会计处理。